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股權變更(定義見下文)後的職務調配，(i)叢永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ii)任志強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叢永儉先生及任志強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叢永儉先生及任志強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本公司獲招商局工業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i)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GW Investment V**」)、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CMU (BVI)**」)及一名獨立少數有限合夥人已將其於招商局長城海洋科技戰略發展產業基金(「**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及(ii)China Great Bay Area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MU (BVI)及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轉讓彼等於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人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股權予招商局工業(「**股權變更**」)。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有限合夥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1,530,37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8%)。股權變更後，招商局工業持有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約99.96%有限合夥權益及普通合夥人100%股權。由於中國長城資產、GW Investment V及彼等之控股股東不再於基金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約99.96%有限合夥權益及普通合夥人全部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獲招商局工業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確認，招商局工業將不會因股權變更而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及傅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